

论责任心的类型与层级^①

汪凤炎 郑红

摘 要：责任心的类型多种多样，并且，自个体步入前习俗水平开始，其责任心就不再是有与无的关系，而是一个层级关系。将“他律型责任心”与“自律型责任心”、“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与“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进行排列组合，并考虑到量的差异，就生出了发展水平高低不同的多层次责任心：其中，拥有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是做个有责任心之人的底线。拥有第二层次的责任心有两种典型做法：一是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二是拥有他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个体一旦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其责任心就达到了第三层次。拥有第四层次的责任心有两种典型做法：拥有高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或拥有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拥有高水平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是做一个有责任心之人的最高境界。

关键词：责任心；角色；层级；类型

一些中国人缺乏责任心，是导致当代中国社会频现“4个‘大盖帽’管不了一棵豆芽菜”（张烁，2011）、“四道关卡不住‘瘦肉精’”（是钟寅，2011）、“荆州两幼童被遗忘在校车内7小时不幸身亡”（甘丽华，2011）之类事件的重要心因。可是，由于人们对责任心多采取“有”或“无”的简单判断，没有看到责任心类型的多样性以及不同责任心之间存在的层级关系，不但导致对不同年龄阶段个体的责任心教育缺乏连续性，而且导致责任心教育要求太高或太低，结果收效不佳。所以，认清责任心的类型与层级关系，不但能为循序渐进地开展责任心教育提供理论依据，还能为责任心的因材施教提供理论依据。

一、责任心的类型

对于“责任”或“责任心”（responsibility），《新华字典》的解释是：“责任”指分内应做的事（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2004）。《汉语大词典》的解释是：①使人担当起某种职务和职责；②谓分内应做的事；③做不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罗竹风，1997）。《心理学大词典》认为，责任心是个性心理的重要品质，指一个人对其所属群体的共同活动、行为规范以及他所承担的任务的自觉态度，包括责任认识、责任感、负责行为等三种成份（朱智贤，1989）。也有人将责任心界定为：一种自觉地把分内的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即个体对自我应负责任的自觉意识与积极履行的行为倾向（谭小宏、秦启文，

^①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012 年度重大项目“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研究”（项目批准号：12JJD880012）的成果之一。

2005)。合言之，“责任心”有两个重要含义：①谓分内应做的事；②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在通常情况下，“分内应做的事”与“角色”密切相关。一个人扮演的角色不同，其所承担的“分内事”自然也不同。例如，“抓小偷”是警察这个角色的分内之事，却不是医生的分内之事。可见，“责任”的合法性往往来源于个体所处社会的道德与法律对角色所作的相应规定。这样，综合上述诸定义的优点，可将责任心作如下界定：在一个肩负某种角色的人身上展现出来的一种尽力将自己分内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个体一旦拥有此重要人格特质，便能对自己的分内事产生正确认知、情感及相应的行为倾向。责任心有不同类型，下面阐述三种最典型的划分标准。

（1）“正确责任心”与“错误责任心”

责任心与角色关系密切，角色有正面角色和反面角色之分，相应地，责任心有正确与错误之分。正确责任心指在一个身肩某种正面角色的人身上展现出来的一种尽力将自己分内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个体一旦拥有此重要人格特质，便能对自己的分内事产生正确认知、情感及相应的行为倾向。错误责任心指在一个身肩某种反面角色的人身上展现出来的一种尽力将自己分内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个体一旦拥有此重要人格特质，便会对自己的分内事产生错误认知、情感及相应的行为倾向。限于本文旨趣，下文所讲责任心均指正确责任心。

（2）“他律型责任心”与“自律型责任心”

从他律与自律角度看，可将人的责任心分为他律型责任心与自律型责任心两种子类型。他律型责任心是指在一个身肩某种角色的人身上展现出来的一种需有外在力量的监督才会尽力将自己分内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个体一旦拥有此重要人格特质，在知觉到某种有形或无形的外部力量对自己的约束之后，便能对自己的分内事产生正确认知、情感及相应的行为倾向。自律型责任心是指在一个身肩某种角色的人身上展现出来的一种自觉、努力将自己分内事做好的重要人格特质，个体一旦拥有此重要人格特质，便能完全只靠自己良心的指引就能对自己的分内事产生正确认知、情感及相应的行为倾向。

（3）“尽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与“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

在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人都同时扮演多种角色，是一个“角色丛”（the role-set）（Merton, 1957）。默顿（Merton）把角色丛用来指人们由于占有某一特殊的社会地位而具有的角色关系的全部（默顿，2006）。这一概念表明了角色的复杂性。以张三为例，在自己子女面前扮演的是父亲角色，在自己妻子面前扮演的是爱人角色，在自己父母面前扮演的是儿子角色，在上级领导面前扮演的是下属角色……从道德与法律对某种角色应尽本分所作规定的强制性程度分，可将上述诸种角色大致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硬角色”（The hard-role）。硬角色是指道德与法律对角色应尽本分有强制性规定，一旦某个体扮演了此角色，就必须尽力去履行此角色应尽的本分，否则，轻则招来道德上的惩罚，重则招来法律上的制裁。最常见的硬角色是家庭角色和社会组织角色（在当代中国大陆，“单位”就是典型的社会组织）。这是由于，家庭和社会组织是社会赖以存在的“细胞”，

二者虽有所区分，但都是社会不可或缺的，二者之间并无贵贱之分。并且，为了社会能够顺利运转，每个国家或地区都会对家庭角色和社会组织角色应尽的本分作一些强制性规定，并将之体现在相应的道德规范与法律制度中。如，中国人常说的“父慈子孝”，其中，“慈”是对为人父母者的一种道德规定；“孝”是对为人子女者的一种道德规定。如果一个为人子（女）者或为人父（母）者在做人与做事的过程中没有很好地履行“孝”或“慈”，轻则招来道德上的惩罚，重则招来法律上的制裁。

二是“软角色”（The soft-role）。软角色也叫弹性角色，是指道德或法律只对角色需尽的本分有一种指导性规定（不是强制性规定），愿意扮演此角色的个体必须尽力去履行此角色应尽的本分；若个体未尽力完成此角色应尽的本分，至多是不被人承认其拥有此角色，而不会招来道德上的惩罚或法律上的制裁。例如，李四某日心血来潮，想在宇宙苍生面前扮演起关心宇宙苍生的角色，由此而身体力行地过低碳生活，并停止购买真皮服装与真皮椅子等。但做过一段时间后，李四的新鲜感已过去，就停止了上述行动，重新恢复了往日的的生活方式。李四曾经想扮演关心宇宙苍生的角色，并在一段时间内身体力行之，自然在当时易引起周围人的赞赏。不过，关心宇宙苍生的角色对于李四而言属于软角色，所以，当李四后来不愿意继续履行此角色应尽的本分时，他人最多是不承认李四此时仍在扮演担负起关心宇宙苍生的角色，却不能在道义或法律上惩罚李四。

由此可见，硬角色与软角色之间至少有三个显著区别：①对角色应尽本分的强制性程度不同。流行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流道德与法律对本国或本地区所认可的硬角色应尽的本分往往有强制性规定，一旦扮演此角色的个体未尽力完成其本分，轻则招来道德上的惩罚，重则招来法律上的制裁。与此不同，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主流道德与法律对本国或本地区所认可的软角色应尽的本分往往只有一种指导性规定，却没有强制性规定。②角色的灵活度不同。虽然不同人可以选择不同的硬角色，但自家庭与国家出现后，来到人世间的所有个体几乎都必须扮演两种硬角色：家庭角色和作为国家成员之一的角色。在此意义上说，硬角色的灵活性相对而言要低一些：有些硬角色（如为人子女的角色）几乎是与生俱来的，个体其实是没有任何的选择余地；有些硬角色（如公民角色）虽有一定的选择空间，但选择的余地也不大。与此不同，软角色是人自愿选择的，其灵活性相对要高一些，即，人们既可以选它，也可以不选它。虽然选它往往易赢得他人或社会的赞赏，但不选它一般也不会招来谴责或惩罚。③角色拥有的人数不同。硬角色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顺利运转的基本“部件”，与此相适应，每个人都至少拥有两种硬角色，有的人还同时拥有多种硬角色。若一个人身上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硬角色之间发生冲突，往往会给个体带来巨大的心理冲突。例如，在中国，“做子女”的角色是硬角色，扮演此角色的个体理应对自己的父母尽孝。一个人若连为人子（女）这个角色的责任都不担当，甚至会招来“禽兽不如”的严厉批评。与此同时，“做保家卫国的将士”的角色也是硬角色，扮演此角色的个体理应保卫祖国。若二者之间发生冲突，会让人产生“尽忠就不能尽孝，尽孝就难以尽忠”的心理冲突。与此不同，软角色不是保证一个国家

或地区能够顺利运转的基本“部件”，而是让一个国家或地区能够变得越来越好的东西。与此相适应，在一个文明程度不高的国家或地区，虽然每个人都至少拥有两种硬角色，但可能有很多人不会去扮演软角色。即便在文明程度很高的国家或地区，也不能奢望人人都愿意去扮演软角色。这表明，拥有硬角色的人数要远高于拥有软角色的人数。

这样，从“尽硬/软角色本分”这个角度看，可将人的责任心分为“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与“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等两种子类型。前者是指一个人只将自己看成肩负某种或某几种硬角色（如扮演子女、家长之类的家庭角色或扮演学生、警察、医生、公务员之类的社会组织角色）的人，然后由此硬角色规定自己应肩负某种具体职责后，由此职责规定自己应尽本分的责任心。后者是指一个人将自己看成肩负某种或某几种软角色的人，由此而让自己肩负起由该软角色所规定本分的责任心。例如，张三在欧洲人面前扮演亚洲人的角色，在白人面前扮演黄种人的角色，在宇宙苍生面前扮演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角色……此类角色都超出了张三的硬角色的范围，都属于软角色。这说明，“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合法性来源于道德与法律对某种硬角色应尽本分所作的相应规定，而“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合法性来源于基于道义与良心对某种软角色应尽本分所作的相应规定。

两厢比较可知，在通常情况下，“尽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是做有个有责任心的人的基本要求。只有当一个人的道德修养达到一定的水平，才有可能去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当一个人的道德修养达到崇高境界，才会自觉、自愿去履行做个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对于一些道德水平尚未发展到足够高度的人而言，不能一味要求他们去追求此类责任心，否则易流于空谈。

二、责任心的层级

责任心的类型多种多样，并且，个体的心理发展一旦从前道德阶段步入前习俗水平（汪凤炎、燕良轼，2011），自此开始，个体的责任心就不再是“有”与“无”的关系，而是一个层级关系。就正确责任心而言，将“他律型责任心”与“自律型责任心”、“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与“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进行排列组合，就生出了发展水平高低不同的多层次责任心。在此基础上，若再考虑到不同类型责任心在不同人身上所拥有的量的差异，结果，就能生出无数个层级的责任心。例如，王二与麻子的责任心虽同为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但如果王二是一个拥有 90%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和 10%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人，而麻子是一个拥有 10%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和 90%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人，那么，他们二者的责任心类型其实不完全一样：麻子的责任心发展水平显然要高于王二。为便于读者理解，下面探讨五种水平责任心中的典型类型。

1. 拥有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是做有责任心之人的底线

一个人若想做个有责任心的人，首先就要有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即，在意识到

外在有形或无形的监督力量存在的前提下，一个人不但要逐渐清楚地认识到“恪守自己所扮演的硬角色的本职责任”是做个有责任心的人的“底线”，而且要时时以此为准则，将之身力体行。例如，一名学生若能在家长或老师的监督下，做到努力学习，那就表明其已拥有他律型尽学生本分的责任心，反之亦反。

用“做人须要尽到他律型硬角色本分”的眼光看，当今中国社会之所以存在某些不和谐因素，就是由于有一些人“在其位，却不谋其政”，在做人做事的过程中，明明知道有相关道德与法律的约束，却没有尽到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职责本分。而个体一旦滑落到这个底线之下，就会变成一个完全没有责任心的人。并且，一个人一旦缺乏对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基本责任心，做人做事就易马马虎虎，遇到难题时往往既不愿迎头而上，而且易推卸责任。若果真如此，长此以往，不仅会阻碍其品德的健康发展，也会严重影响其聪明才智的发展，甚至极可能由于自己缺少责任心而做出违背道德与法律的事情，从而受到相应的惩罚。像前文提及的“4个‘大盖帽’管不了一棵豆芽菜”等三个事件中的相关责任人，事后就都受到了相应的惩罚。

2. 做一个拥有第二层次水平责任心的人

一个人若想具备第二层次水平的责任心，有两种典型做法：一是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二是拥有他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从自觉程度上看，前者高于后者；从角色大小角度看，后者大于前者。既然二者各有千秋，难分伯仲，就将它们视作类似水平。

（1）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

在通常情况下，假若一个人无需有外在力量的监督，就能够自觉地、经常地履行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本分责任心，此人的责任心就上升到第二个层次，拥有了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在日常生活中，如果某人在未受到外来巨大压力的前提下，兢兢业业，勤勤恳恳，自觉地、经常地履行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本分，就表明他已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

（2）拥有他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

假若一个人在外在力量的监督下，不但能够恪守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本职责任，还能尽到超出自己所扮演硬角色本分的责任，此人就拥有了他律型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①从这个角度说，一个人在外在力量监督下完成了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责任，若有余力，且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宜担当起某些软角色的责任。换言之，做人切不可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切不可“这不是我的本职工作”或“这已超出了我的职责范围”之类的话为自己的“不作为”找借口，否则，不但会让自己逐渐变得冷漠，而且最终会害人害

^① 如果一个人外在力量的监督下，不能恪守自己所扮演硬角色尤其是单位硬角色的本职责任，却去尽超出自己所扮演硬角色本分的责任，要么是此人一时心血来潮或良心发现，要么是此人拥有了错误的责任心或另有所图（并非真有责任心）。若是前一种情况，则是引导其产生正确责任心的一个良好契机；若是后一种情况，则是在责任心教育中要谨慎地予以甄别，并要及时加以消除的。

己。

3. 做一个拥有第三层次责任心的人

假若一个人在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基础上，还能做到在无需外在力量监督与无须付出太大代价的条件下，就能够自觉履行超出家庭与单位角色本分的责任心，此人的责任心就上升到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的水平。当然，综合考虑如下两种情况：一是，根据尽到一般水平的自律型软角色本分时自己是否需要付出成本以及付出成本的大小进行衡量；二是根据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中所蕴含“大我”的发展程度，可将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分为两个子级水平：

第一级水平是要做到在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基础上，还能经常自觉且努力地去做一些绝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损失，却对本国苍生有利，但超出了自己所扮演硬角色必须承担的具体职责之外的事情。例如，当一个已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青少年或成人在路上行走时，只要看到路边有一处脏物（如陌生人随手丢的脏手纸），就能在无须有形或无形外力的监督下，自觉地随手捡起并将其放入路边的垃圾筒内，就证明其已拥有最低限度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因为路边的脏物本是他人随手丢的，自己不是环卫工人，可以不必随手捡起并将其放入垃圾筒内。不过，养成随手将身边的垃圾捡起并放入垃圾筒的习惯，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损失；更有益的是，若每个人看到身边的垃圾都能随手捡起并将其放入垃圾筒内，而不是“熟视无睹”，那么，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宜住环境就指日可待了。可见，在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基础上，再经常自觉且努力地去做一些绝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损失，却对本国苍生有利，但超出了自己所扮演硬角色必须承担的具体职责之外的事情，这本是一件难度不大的事情，按理说，只要自己力所能及，每个人都宜有此层次的责任感，都可以去做，因为它既不需要人们付出什么成本，而且做出后还易让人带来至少短暂的愉悦心情。可惜的是，生活中一些人的责任心却达不到这个程度。导致这个结果产生的原因有很多，其中重要心因之一是一些人的功利心太过严重，认为“凡是不能给自己带来好处的事情都不值得去做”，所以，一些事情虽然做了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损失，但也不会给自己带来好处尤其是“眼见的好处”，自然就不愿去做。可见，此种功利心不除，人的责任感就不可能得到大的提升。

第二级水平是要做到在拥有上述责任心的基础上，还能经常自觉且努力地去做一些虽可能会给自己带来某些不太大的损失，却能给他人、社会、本国或地球上的人与物带来益处，但超出了自己所扮演硬角色必须承担的具体职责之外的事情。例如，一个已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普通百姓响应“保卫地球”的理念，平日自觉过低碳生活，充分节约每一度水、每一分电，虽然由此而给自己生活带来某些不便（例如，放弃开私家车，改坐公交车，有时确实不方便），但却能自觉、持久地去做，就表明其责任心已达到第三层次责任心中的第二级水平。如果有人自觉且持久地这样做，国家、社会和他人都应及时给予

适度的褒奖。当然，因尽这种责任心常常需要人们付出某些成本才能做到，不能强求每个人的责任感都必须达到这个层次，而只能引导人们朝这个方向努力。

4. 做一个拥有第四层次责任心的人

一个人若想具备第四层次水平的责任心，有两种典型做法：一是拥有高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二是拥有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从所付代价大小角度看，两种类型责任心所付代价一般都极高，有时甚至是牺牲自我也决不后悔，所以，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得到的。从角色弹性大小角度看，第一种类型责任心所履行的是硬角色的本分，弹性较小；第二种类型责任心所履行的是软角色的本分，弹性相对较大。从合情合理的程度高低角度看，第一种责任心的合情合理程度高，第二种责任心因含牺牲小我以成全大我的价值观，虽易获得他人与社会的高度认同，却可能会引起家人的不满。既然二者各有千秋，难分伯仲，就将二者视作类似水平。

(1) 拥有高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

如果一个人不但无需外在力量的监督，且在清楚地意识到外在强大邪恶势力的打压下，仍能够做到自觉履行自己所扮演的某种硬角色的本分，甚至为了履行自己所扮演硬角色的本分，宁死不屈，那么，此人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就上升到第四层次。例如，据《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齐臣崔杼杀死齐庄公，当时的史家即据实直书：“太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太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杨伯峻，1990）。面对淫威，抱必死之信念，坚定地自觉履行自己的分内责任，这样的史家没有理由不受到后人的尊重（方为，2011）。当然，因尽这种责任心常常需要人们付出巨大成本，甚至为此有时要付出生命的代价，所以，不能强求每个人的责任心都必须达到这个层次，只能引导人们朝这个方向努力。但可以肯定，一个社会中具备这种责任心的人越多，这个社会里的人们就越少发生渎职行为，从而越易让人生安全感和责任感。

可见，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常说，尽到家庭或单位角色的职责本分只是“自己应该做的事情”，不值得多说。不过，若深究，须区分三种情况：一个人（尤其是一个身心已成熟的正常成人）在做人做事过程中，是在正常状态且要外在力量监督下才能基本上尽到家庭或单位角色的职责本分，还是在正常状态且无需有外在力量监督下基本上都能尽到家庭或单位角色的职责本分，或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尤其是在意识到有巨大压力前提下仍能自觉尽到家庭或单位角色的职责本分，这三者有差异：若是前者，那说明他已具备了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若是中间者，那说明他已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若是后者，那说明他已有非常高水平的自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那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所以，一个人若像前者与中间者那样做人，他人与社会应给予肯定与赞赏；若像后者那样做人，他人与社会应给予高度的肯定与赞赏。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赞成罗尔斯（J. Rawls）所主张的“不能把‘本分’视作过于平常化”的观点。

（2）拥有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

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与“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共通之处是：①都已拥有了自律型尽单位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②都是在自觉地履行软角色的职责本分。二者的差异之处是：①前者履行了家庭硬角色的本分；后者牺牲了家庭，没有很好地履行家庭硬角色的本分；②前者所付代价一般不如后者高。

在中国，一个人牺牲家庭责任而去履行软角色的责任是被认可的，不过，若牺牲单位责任而去履行软角色的责任，通常情况下是不被认可的，甚至为此会受到相应惩罚。在此背景下，假若一个人虽未尽到家庭硬角色的本分，却已拥有了自律型尽单位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在此基础上还能做到在无需外在力量监督的条件下，就能够自觉地、持久地履行超出家庭与单位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为此而不惜付出巨大代价，甚至做出巨大牺牲，那么，此人的责任心就上升到一个高境界，即拥有了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例如，据2011年6月7日晚香港凤凰卫视“冷暖人生”栏目播出的“陵园‘集结号’”节目报导，只为60多年前对战友的一句承诺，拥有“上校”军衔、享受师级退休干部待遇的欧兴田离休后，丢下儿孙，舍弃舒适的晚年生活，经过多年的艰辛努力，一人独自在安徽省固镇县清凉村建立起一个占地20余亩、埋葬2400多位抗日烈士的陵园，并坚持在此为牺牲的战友们守墓30年，为此花费了自己一生积蓄共130多万元人民币，导致自己长年只能过着最简朴的生活，并不被自己的子女所理解。欧兴田的上述举动就证明其至少已拥有舍小我成大我式、持久且自觉地尽软角色本分责任心。所以，对于像欧兴田这类做出这种崇高举动的人，国家、社会和他人都应及时给予应有的褒奖。当然，因尽这种责任心常常需要人们付出巨大成本，且为此而往往要给自己的家庭带来巨大牺牲，本着人性化的原则，不能强求或鼓励每个人的责任感都必须达到这个层次，否则，易给人留下“在关键时刻越是大义灭亲、泯灭基本伦理亲情或人性的人，越显得自己的人格伟大”（汪凤炎、郑红，2008）的怪印象。

5. 做一个拥有最高水平责任心的人

责任心的最高境界是排除万难、持久地拥有自律型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它是在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高于后者的地方主要有二：①拥有这种最高境界责任心的人，为了履行自己的职责，可以排除万难，可以做出任何牺牲，其自律程度已达最高水平；②拥有这种最高境界责任心的人，时时刻刻都将宇宙万物（不仅仅是“我们的人或物”）纳入自己的道德共同体，成为自己关怀的对象。

马丁·尼莫拉牧师（Pastor Martin Niemöller）于1945年在《波士顿犹太人大屠杀纪念碑铭文》里写道：

在德国，起初他们追杀共产党员，

我不说话——

因为我不是一名共产党员。
接着他们追杀犹太人，
我不说话 —
因为我不是一名犹太人。
继而他们追杀工会成员，
我不说话 —
因为我不是一名工会成员。
进而他们追杀天主教徒，
我不说话 —
因为我是一位新教徒。
最后他们追来杀我，
此时再也没有一个人留下来
为我说话了。(Sternberg, 2004)

马丁·路德·金也说：“历史将会记录，在这个社会转型期，最大的悲剧不是坏人的嚣张，而是好人的过度沉默。”（佚名，2011）。在当代中国社会，重温上述名言对于培育当代中国人 高水平自律型 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颇有益处。

假若一个人在拥有一般水平的自律型尽软 角色本分 的责任心基础上，还能无需有外在力量的监督，就可排除万难，持久地自觉履行 做个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此人的责任心就上升到最高层次，即拥有了高水平自律型 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此时，他们一般会信守“宇宙内事都是自己的分内事”的做人格言，并为此而激励自己终身朝此前进，为达此目的，若有需要，不惜付出任何代价。正如陆九渊所说：“宇宙内事，是己分内事。己分内事，是宇宙内事。”（陆九渊，1980）明代东林党领袖顾宪成所撰名联“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与明末清初思想家顾炎武所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讲的也都是这个道理。从这个角度看，做人要像梁漱溟那样，持久地、自觉地身体力行“以天下为己任”的做人格言，才能使自己尽快成长为有高水平责任心的人。

三、小结

综上所述，责任心的层级可用图 1 示意（请见下页）如下：

根据图 1 所示，责任心有不同的层级。其中，低一层次责任心是发展高一层次责任心的前提与基础，每当个体的责任心向更高一层发展时，就意味着其道德发展水平或道德境界也上升到更高一层次；当个体的责任心发展到“高水平自律型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时，就达到责任心的最高境界。不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做人先要尽到

他律型硬角色本分责任心，若有余力，才可继续勇往直前，追求更高境界。既不可将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说得过低，从而要求人们在未履行此责任心之前就去追求更高层次的责任心；也不可将尽他律型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说得过高，从而只要求人们尽到此责任心即可，而不鼓励人们去追求更高水平的责任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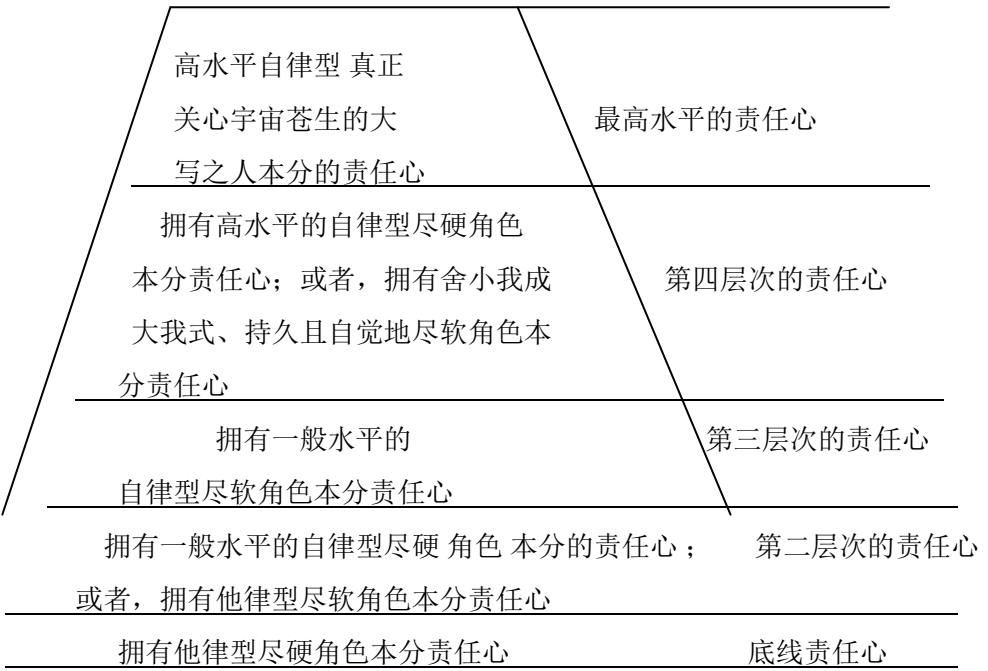


图 1 责任心的层级示意图

根据图 1 所示，责任心有不同的层级。其中，低一层次责任心是发展高一层次责任心的前提与基础，每当个体的责任心向更高一层发展时，就意味着其道德发展水平或道德境界也上升到更高一层；当个体的责任心发展到“高水平自律型真正关心宇宙苍生的大写之人本分的责任心”时，就达到责任心的最高境界。不过，“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做人先要尽到他律型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然后若有余力，才可继续勇往直前，追求更高境界。既不可将他律型尽硬角色本分责任心说得过低，从而要求人们在未尽到他律型硬角色本分责任心的前提下就去追求尽软角色本分的责任心；也不可将尽他律型硬角色本分的责任心说得过高，从而只要求人们尽到他律型硬角色本分责任心即可，而不提倡人们去追求更高水平的责任心。

参考文献：

[1]方为著：《史学何以值得尊重——反思中国史学传统》，《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 年 5 月 12 日，第 4 版。

[2]甘丽华著：《荆州两幼童被遗忘在校车内 7 小时不幸身亡 3 名相关责任人被刑拘》，《中国

青年报》，2011年9月15日，第3版。

[3] [宋]陆九渊著：《陆九渊集》，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版，第273页。

[4]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全三册），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5955页。

[5]Merton, R.K, 1957, The role-set: Problem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 No. 2, pp.106-120.

[6] [美]罗伯特·K. 默顿：《社会理论和社会结构》，唐少杰，齐心，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6年第1版，第567页。

[7]是钟寅：《从河南养猪场到南京菜市场，四道关为何卡不住“瘦肉精”？》，《现代快报》，2011年3月18日，封16版。

[8]Sternberg, R.J. , 2004, Why Smart People Can Be So Foolish. *European Psychologist*, Vol. 9, No.3: pp. 145-150.

[9]谭小宏、秦启文著：《责任心的心理学研究与展望》，《心理科学》2005年第4期。

[10]杨伯峻著：《春秋左传注》（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1版，第1099页。

[11]佚名著：《言论》，《读者》2011年第1期，第20页。

[12]汪凤炎、燕良弼主编：《教育心理学新编》（第三版），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版，第155-156页。

[13]汪凤炎、郑红著：《中国文化心理学》（第三版），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版，第80页。

[14]张烁著：《“天大的责任”谁来担》，《人民日报》，2011年4月27日，第17版。

[15]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新华字典》（第10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0版，第603页。

[16]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930页。

On the Kinds and Hierarchy of Responsibility

WANG Fengyan, ZHENG Hong

Abstract: One's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varies. When a person reaches the pre-conventional level, his/he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is no longer a matter of existence, but shows a hierarchy of responsibility. It is argued in this paper that a combination and categorization of the Heteronymous Responsibility and the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with the Hard-rol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Soft-role Responsibility may be the hierarchy of responsibility at various developmental levels, according to which the bottom level refers to the Heteronymous Responsibility and the Hard-role

Responsibility; the second level refers to either the common-level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and Hard-role Responsibility or the Heteronymous Responsibility and Soft-role Responsibility; the third level refers to either the high-level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and Hard-role Responsibility, the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and Soft-role Responsibility accompanied with sacrificing myself and my family to achieve the goal of our society, or the common-level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and soft-rol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high level refers to the high-level Autonomous Responsibility and soft-role Responsibility. This model would b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 deciding teaching procedures and materials for responsibility education.

Key words: responsibility; role; levels; hierarchy

作者简介：汪凤炎，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红，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本论文为 2012 年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生活德育”高层论坛参会论文